

证券代码：832606

证券简称：日立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101 号日立信工业园 3 号楼 2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献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和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8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644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644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4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昕生、李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